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芃葳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瑋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載明被告機關名義（即原處分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又其中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以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所列被告機關為「臺南市政府」，惟依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110年6月4日府法濟字第1100629249號訴願決定書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10月7日南市勞安字第1091208496號裁處書所載，原處分機關（即被告機關）應為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，原告誤載被告機關名稱，又原告起訴時僅提出行政訴訟狀到院，未一併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影本到院，本院自無從判斷原告代表人之當事人與訴訟能力是否完備，是原告之起訴程式有上開違誤。是以，原告應改以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為被告機關，並載明被告機關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（代表人即局長「王鑫基」，被告機關及代表人地址均為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）後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，以及原告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影本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